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53號

原告 樂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師為君

被告 王憲忠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主張兩造間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分之1）、622-2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及坐落其上同段33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並於民國107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0,000元，迄今仍積欠2,360,000元未清償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被告應返還借款之催告，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2,36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10第2

01 款約定，因系爭契約發生之買賣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土地或房
02 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屏東縣內埔鄉之管轄
03 法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準此，本件既係因系爭契約之法
04 律關係涉訟，而兩造間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起訴
05 狀所提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7 違誤，且兩造已分別於113年10月17日、113年11月11日具狀
08 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兩造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
09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卓榮杰